

关于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破产领域示范法其中两部或多部示范法的指导说明

(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专家协商编写)

本指导说明的背景信息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四届会议（2018年12月）一致支持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材料，向颁布国解释如何将《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一起颁布。工作组请秘书处在必要时与专家协商编写这类材料，并指出，《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一旦最后审定和获得通过，即应纳入其中。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2019年）通过了《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请秘书处着手编写关于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破产领域三部示范法中两部或多部示范法的例示材料。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2020年）重申其核准由秘书处编写和发布此类材料。²

本指导说明的作用

1. 作为本说明主题内容的三部示范法均附有配套的颁布指南，其中载有每部示范法的详细背景和解释说明。这些信息主要面向各国政府的行政部门和为执行相应示范法而制定必要法律的立法人员，但也可以对负责解释和适用相关示范法的人员提供指导。三项相关的颁布指南是：

- (a)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和解释指南》（《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指南》）；
- (b)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颁布指南》（《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指南》）；以及
- (c) 《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指南》）。

2. 本指导说明的目的不是重复阐述现有指南或其他有用的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中载列的详细信息，例如《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或《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摘要集》）中的内容。相反，本说明的作用是向希望颁布两部或多部示范法的国家提供补充技术指导，说明如何可以合并颁布《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和《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同时着重指出立法人员

¹ 见 A/CN.9/966，第 109 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10 和 222(b)段，以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 20(b)和 61 段。



在起草任何合并条文时必须小心谨慎的领域，以便确保继续实现每部示范法的宗旨。

3. 本指导说明载有一系列技术性建议，内容涉及如何将每部示范法的具体条款结合起来，形成单独自立的一部合并立法。一国如希望仅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或仅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的，也可为此使用这些技术性意见和相关例示文本（链接见本段段末）。关于单项条款意在如何运作或如何与其他条款相互作用的更详细解释，应参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指南》、《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指南》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指南》中的详细背景和逐条信息，以及参考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破产法规；以下各段末尾标明了可能特别有用的参考资料。本说明在所有方面均注重确保尽可能对每部示范法的原文少作改动，但编辑上作出某些调整还是必须的，从而确保各示范法的合并立法将能按原意适用并附有可适当参见的交叉索引。应当指出的是，考虑如何以最好方式实施两部或多部示范法的国家似宜采取更为整合一体的立法起草办法。本说明确定了可进行更大程度整合的领域，但为了简化本说明并使之尽可能清晰，高度整合的条款具体起草工作留待各国处理。可点击[此链接查看](#)关于如何按本技术指导合并在一部示范法中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的例示文本。在阅读本说明时，查阅此链接指向的例示文本也可能是开卷有益的做法。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条文合并立法

概述

4.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的主题事项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主题事项密切相关。事实上，在起草《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时的期望是其中每一部或两部同时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一起颁布，因此必须以互补的方式共同发挥作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旨在为各国提供协助，使其破产法具有一个现代、协调和公平的框架，以便更有效地处理涉及陷入严重财务困境或资不抵债的单一债务人的跨国界诉讼案例，而《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是为了协助各国以一套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条款框架充实国内法，这将有助于进行跨国界破产程序，同时也是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补充。《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旨在扩展先前存在的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为各国提供处理针对同一个企业集团多个成员作为债务人而进行的国内破产和跨国界破产的现代立法，从而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立法指南》第三部分作出补充。预料之中的是，这三部示范法目的互补，使用相似的术语和定义，并依靠相似的框架来实现各自目标。（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指南》第 1-4 段；《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指南》第 1 段、第 35-41 段；以及《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指南》第 1-3 和 14 段。）

序言

5. 可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序言作为合并后案文序言部分第一段，其中可列入《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序言部分第1段(a)至(e)项作为合并后案文的第1段(f)至(j)项。《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序言部分(a)至(g)项可插入合并后序言部分的第1段，作为第1段(k)至(q)项，同时略做编辑上的调整，以便说明《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序言部分(a)和(b)项中的“这些案件”一语。可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序言的起首部分第一段进行调整，加入摘自《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序言起首部分的“和涉及企业集团成员破产的”这一短语。此外，如果一国愿意，可在合并后案文中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序言部分(d)项（“保护并尽量增大债务人资产的价值”）与《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序言部分(e)项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序言部分(e)项合并成一项，以上三项均表达了类同的目的。（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指南》第46-52段；《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指南》第43-44段；以及《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指南》第33-34段。）

6.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序言部分第二段指出了本法的意图不是为了做哪些方面的事情，从而澄清了有关《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与涉及承认破产程序（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或承认与破产有关判决的其他国家法律之间关系的某些问题。可将《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序言部分第2段(c)项作为合并后序言的第二段，因为该部分在合并后案文中仍然是必要的。但《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序言部分第2段(a)项（“限制我国法律中那些允许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法律条款”）、第2段(b)项（“取代《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颁行立法或限制该项立法的适用”）和第2段(d)项（“适用于破产程序的启动程序判决”）在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合并后的案文中是不必要的。（见《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指南》第45段。）

适用范围

7. 每部示范法的第1条第1款（“适用范围”）可合并为一款，列为合并后案文的第1款，《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1条第1款作为合并后案文的第1条第1款(e)项，《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1条第1款作为合并后案文的第1条第1款(f)项。（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指南》第53-54段；《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指南》第46段；以及《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指南》第35段。）

8. 每部示范法的第1条第2款的措辞基本相同，因此也可合并，列为合并后案文的第2款。由于《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没有在方括号内说明哪些类别的判决可能被排除在本法的适用范围之外，为了清楚起见，最好在合并后案文中加入以下解释：“[此处标明应排除在适用于与破产有关判决的规定之外的任何类别判决]”。（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指南》第55-61段；《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指南》第47段；以及《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指南》第36-38段。）

9. 对希望编写整合程度更高的合并后案文的国家而言，可将《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4条（“颁布国的管辖权”）列为合并后案文的第1条第3项。另一种办法是，可将其作为一项单独条款，与《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的许多其他执行条款一起纳入合并后案文中以“企业集团破产”为重点的单独一章（列为下文第七章）。（见《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指南》第54-59段。）

定义

10. 这三部示范法使用了相似的术语和定义，并在需要额外术语时与《立法指南》等其他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保持一致。因此，《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2条(l)项和《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2条(f)项中的“营业所”定义可以合并，在合并后案文中列为单独一项（第2条(f)项），而且《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2条(a)和(b)项）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2条(h)和(i)项）中的“破产程序”和“破产管理人”的定义可以合并，在合并后案文中列为第2条(p)和(q)项。请注意，《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2条(l)项“营业所”定义中提及的“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可能已经包括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2条(f)项提及的“债务人”之中，但将“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纳入合并后的定义可能有助于提高确定性。为更明确，“破产程序”和“破产管理人”的合并后定义也提及了“债务人”和“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但一国可能希望在这些定义中仅提及“债务人”。（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指南》第48-52段和第62-90段；《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指南》第20-29段和第48-52段；以及《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指南》第15-25段和第39-49段。）

11.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2条(c)项（“判决”）和(d)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中的定义可分别作为(g)项和(h)项插入第2条的合并后案文之中。同样，《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2条(a)项（“企业”）、(b)项（“企业集团”）、(c)项（“控制权”）、(d)项（“企业集团成员”）、(e)项（“集团代表”）、(f)项（“集团破产解决方案”）、(g)项（“计划程序”）、(j)项（“主要程序”）和(k)项（“非主要程序”）可作为(i)至(o)项、(r)项和(s)项纳入合并后案文第2条。另一种办法是，与《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定义可以放在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单独一章中。（见《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指南》第52-62段；以及《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指南》第39-49段。）

第一章的其他总则

12.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3条（“我国的国际义务”）与《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3条第1款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3条相同，因此可以合并。《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3条第2款（涉及当有一项现行有效条约适用于承认和执行民事和商事判决时，该示范法不适用于相关判决）可列为合并后案文第3条第2款，也可作为一项单独条款与《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的其他执行条款一起纳入合并后案文中以“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为重点的单独一章（列为下文第六章）之中。将《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3条第2款作为一项条款列入单独一章可能会更清楚地表明，管辖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的条约，例如双边投资条约，不会取代法律的适用，除非发生实际冲突。（见《跨国

界破产示范法指南》第 91-93 段；《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指南》第 63-65 段；以及《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指南》第 50-53 段。）

13.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4 条（“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主管机关”）与《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5 条和《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4 条第一句话实质相同，因此这三项条款可以合并为一条，列为合并后案文的第 4 条，并在其中增加几个关键概念（国内“法院”、“外国计划程序”、“破产管理人”和“集团代表”）。《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4 条第二句涉及作为抗辩理由或附带问题提出的承认问题，可加入合并后案文第 4 条，作为其第二句，或作为单独条款加入合并后案文中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一章。但是，无论这句话是列入合并后案文第 4 条，还是作为单独条款列入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一章，都必须包括“在此情况下，不需要根据第 17 条进行承认”这一短语，以便避免合并这三部示范法可能产生预期之外的结果从而被认为要求当作为抗辩理由或附带问题提出相关问题时，需要根据第 17 条事先承认判决。（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指南》第 94-98 段；《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指南》第 66-67 段；以及《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指南》第 60-61 段。）

14.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5 条（“在外国行动的授权”）与《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5 条实质相同，可合并为一条，列为合并后案文第 5 条，其中加入“或就我国作出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这一短语。（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指南》第 99-100 段；以及《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指南》第 68-69 段。）

15.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公共政策的例外”）与《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6 条相同，可列为合并后案文第 6 条。《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7 条在内容上也相同，但包含“包括违反我国程序公正的基本原则情况下”这一短语。这一额外概念可作为单独条款列入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一章，也可列入合并后案文第 6 条并在其中加入上述短语。无论哪种做法，立法人员均应注意，添加这一短语不会扩大通常赋予这一例外的狭义解释，从而不会在无意中妨碍跨国界合作中的现有做法。（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指南》第 101-104 段；《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指南》第 71-74 段；以及《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指南》第 62-65 段。）

16.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7 条（“根据其他法律提供进一步协助”）、《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6 条与《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8 条实质相同，可合并为一条，列为合并后案文第 7 条，并在其中加入与《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情形特别相关的几个短语（例如，加入“破产管理人”和“集团代表”的概念）。《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6 条与另外两部示范法略有区别，其中提及“根据我国其他法律提供进一步协助”，但没有指明向哪一方提供协助。合并后案文第 7 条指明了可“根据我国其他法律向外国代表或集团代表”提供进一步协助，这并不被认为过分缩小了《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6 条的措辞范围。（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指南》第 105 段；《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指南》第 70 段；以及《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指南》第 68 段。）

17.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8 条和《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8 条（“解释”）与《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7 条相同，这三项条款可合并为一条，列为第 8 条。（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指南》第 106-107 段；《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指南》第 75-76 段；以及《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指南》第 66-67 段。还应当指出，《摘要集》可能也有助于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进行统一解释。）

第二章. 外国代表和债权人对我国法院的介入

18. 将三部示范法合并为一部成文法规并不需要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二章（第 9 至 14 条）作任何修改，该章可列为合并后案文第二章。（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指南》，第 108-126 段。）

第三章. 对外国程序的承认和救济

19. 合并后案文第三章的标题可删除“对外国程序的”这一短语，因为这一章会扩大至涵盖承认外国程序和承认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如果希望编拟对三部示范法整合程度更高的案文的国家也在本章中加入承认外国计划程序的事项，则标题将需要进一步调整。

20.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申请承认某项外国程序”）与《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11 条（“寻求获得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程序”）相似，因此可合并为合并后案文第 15 条，其中《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作为第 1 款，《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11 条作为第 2 款。这一改动还需要修改该条款的标题，增加“或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一语。一些国家可能希望将《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列为合并后案文第 15 条第 3 款，但也可将其作为一项单独条款列入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一章。（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指南》第 127-136 段；《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指南》第 83-92 段；以及《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指南》第 139-152 段。）

21.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 条（“关于承认外国程序的推定”）第 2 款包含一项推定：在申请承认一项外国程序时提交的支持文件为真实文本，无论其是否经过公证。这一推定与《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11 条第 4 款中适用于为支持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获得承认而提交的文件的推定以及《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第 6 款中适用于为支持外国计划程序而提交的文件的推定相同，这三项条款可以合并为一项。（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指南》第 137-149 段；《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指南》第 88-91 段；以及《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指南》第 149-152 段。）

22.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承认外国程序的决定”）、第 18 条（“后续信息”）、第 19 条（“申请承认外国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和第 20 条（“承认外国主要程序后的效力”）可不作改动纳入合并后案文。《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关于“临时救济”的第 12 条）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关于“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临时救济”的第 22 条）均载有涉及临时救济的条款，可列入合并后案文第 19 条，也可作为单独条款分别列

入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和“企业集团破产”的两章。（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指南》第 150-188 段；《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指南》第 93-95 段；以及《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指南》第 153-165 段。）

23.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承认外国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可不作改动纳入合并后案文，但希望明确将《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X 条列为根据第 21 条可给予的救济类别的国家除外。在后一种情况下，各国似宜把“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这一短语列为第 1 款(g)项，这反映了《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X 条的内容；另一种办法是，颁布国不妨将《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X 条列为第 21 条的单独一款。但是，无论哪种情况，颁布《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X 条的国家也将通过合并案文方式颁布《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因此必须考虑《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X 条与《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14 条（“拒绝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理由”）(f)项和(g)项^(四)之间的相互作用。例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和《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均载有保护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的要求（“充分保护第三方利益”），但各自情况有所不同。《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2 条要求承认一项外国程序的法院在给予、修改或终止临时救济或酌情救济时，确保这些第三方利益得到考虑。同样，《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0、22 和 24 条（还有第 29 和 31 条）根据该示范法第 27 条（和第 32 条），要求法院在根据《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行使权力时，必须确信第三方利益得到充分的保护。《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相关要求的基本理念是，在可能给予的救济和可能受该救济影响的人员的利益之间应该有一个平衡。但是，《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的侧重范畴较窄，保护第三方利益的问题只与其第 14 条(f)项有关，这一款项规定，如果在产生直接影响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权利的判决结果的程序中，这些利益没有受到充分保护，则构成拒绝承认和执行的理由。（如果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仅间接影响第三方（例如通过该项判决对破产财产的规模大小造成影响），则无需单独分析第三方利益是否受到充分保护。）此外，《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14 条(g)项允许在原审法院未能满足(-)至^(四)所列任何一项条件的情况下，拒绝承认和执行，其中^(四)适用于虽然不是接案法院可能行使管辖权的明确理由但并不与接案国法律不相符合的任何其他关于管辖权的理由。因此，在将所有三部示范法合并为一项成文法规时，颁布国需要仔细考虑《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X 条、《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和《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14 条(f)项和(g)项^(四)的相互作用。（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指南》第 189-199 段；《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指南》第 39-41 段、第 108-115 段和第 126-127 段；以及《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指南》第 124、175、189-190、209、211、216 和 218 段。）

24.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2 条（“对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保护”）、第 23 条（“为避免有损于债权人的行为的诉讼”）和第 24 条（“外国代表对我国程序的干预”）可不作改动纳入合并后案文。（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指南》第 196-208 段。）

第四章. 与外国法院和外国代表之间的合作

25.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四章（第 25 至 27 条）可不作改动纳入合并后案文。《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二章（“合作与协调”）可作为一个分章列入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单独一章，但《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二章中的很多条款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四章载列的条款相似。因此一些国家可能希望将《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二章的条款（尤其是《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9、10、11 和 12 条）纳入合并后案文第四章。（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指南》第 209-223 段；以及《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指南》第 69-89 段。）

第五章. 同时进行的程序

26.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关于同时进行的程序的第五章（第 28 至 32 条）可不作改动纳入合并后案文。（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指南》第 224-241 段。）

第六章.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27.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的其余执行条款可纳入合并后案文中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单独一章。《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的这些条款是：第 3 条第 2 款（已被纳入合并后案文第 3 条的情况除外）；第 4 条（已被纳入合并后案文第 4 条的情况除外；出于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理由，无论该条款的位置如何，均须包括“在此情况下，不需要根据第 17 条进行承认”这一短语）；第 7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2 条（已被纳入合并后案文第 19 条的情况除外）；以及第 13 至 16 条。但是，除了下一段所述例外情况，本章中的所有其他规定均可原文不动摘自《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但为使这些规定符合合并后案文格式，需要在编辑上进行微小的调整。（见《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指南》第 64-67、71-74、77-82 以及 93-125 段。）

28. 必须对《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14 条（“拒绝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理由”）(f)项(三)作出一项重要补充：加入《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2 条第 1 款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7 条第 1 款中阐述的对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充分保护。如上文第 23 段所述，颁布国必须考虑《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14 条(f)项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2 条第 1 项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7 条第 1 项（“保护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的关系。《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14 条(f)项应由颁布合并后案文的国家起草，以便确保给与的救济在遵守《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2 条第 1 款或《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65 条第 1 款规定的充分保护要求时，在被承认为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时也遵守上述要求。此外，采纳国应考虑《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第 14 条(g)项(四)与经第 X 条修改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之间的关系，及其与《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的关系（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指南》第 189-199 段；《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指南》第 39-41 段、第 108-115 段和第 126-127 段；以及《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指南》第 124、175、189-190、209、211、216 和 218 段。）

第七章. 企业集团破产

29. 除上述讨论中另有说明外,《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的大多数执行条款可作为以“企业集团破产”为重点的单独一章纳入合并后案文。此外,合并后案文第2条中与《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定义也可与执行条款一起放入上述的单独一章。这种做法的好处是简单明了,并促使各国尽可能严格遵守已通过的《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原文,但一些国家可能希望将《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更充分地纳入整个合并后案文之中。(见《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指南》第39-49、54-61和68-220段)。

30.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4、5和8至29条(或至第32条,如已通过(见《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指南》第28-29段))可不作改动列入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单独一章,只是在编辑上作一些微小的改动,并调整所指条目编号交叉索引,以便反映因制定合并后案文而必须重新编号的情况。(见《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指南》第54-61和68-220段。)

协助起草法律

31.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通过提供技术咨询协助各国起草以《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为基础的法律。可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索取进一步资料(邮政地址: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1) 26060-4060; 传真:(+43-1) 26060-5813; 电子邮箱:uncitral@un.org; 互联网主页:uncitral.un.org)。

32. 此外,如上文所述,可点击[此链接](#)查看关于如何按本说明所载技术指导合并在一部示范法中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的例示文本。